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5585
承辦人：簡可鈺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cpa80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103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1Y0D000011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業經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0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413號函及「國民住宅條例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室、顏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企劃處、人力處、考訓處、給與處、資訊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地方人事行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各組室）

2012-01-03
14:42:48
章

人事處 收文:101/01/03

